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苏州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药检关键仪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HR-G2025-0036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苏州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36 号

联系人：屠哲玮

电话：0512-67528527

乙方（供应商）：毕克气体仪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邓公路 5358 号 31 幢 102 室

联系人：沈庆锋

电话：021-50791190

根据苏州和融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JSZC-320500-SZHR-G2025-0036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药检关键仪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 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药检关键仪器设备年度维保服务（标段九：毕克气体发生器维保服务）**，服务内容及维护设备清单如下：

（一）服务内容

为满足中心实验室气体发生器的正常使用要求，需进行维保服务，维保服务内容如下：

（1）维保期内对机器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保养服务，详细维护清单见附件，所用配件须为仪器原厂配件

（2）维保期内进行 1 次预防性巡检服务

（3）维保期内正常故障免费维修

（4）维保期内免费升级软件或者固件（如有）

（5）维保期内故障报修 24 小时电话响应，72 小时现场响应

（6）维保期内现场服务须安排在职资深工程师

（7）维修报告：每次维修结束，都需出具维修报告。报告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维修服务内容或者维护服务内容;故障处理及备件更换情况（如有）;仪器设备状况分析及评价。服务满半年，需提供该半年期维保服务汇总报告。

（二）维保设备清单

项次	型号描述	数量
1	3301717 过滤水滤芯	13
2	3301715 除烃类滤芯	8
3	02-4640 进气口滤芯	9
4	06-4500 氮气长膜	1
5	06-8320 空压机维护零件	4
6	06-5529-A 空压机维护零件	16
7	3301716 过滤水滤芯	10
8	02-1054 进气口滤芯	2
9	02-7011 滤芯	6
10	3301373 空气膜	1
11	06-4496 空气膜	1
12	3302277 除烃类滤芯	2
13	3300423 滤水滤芯	1
14	3300424 滤水滤芯	1
15	3300718 活性炭包	1
16	3300425 滤芯	2
17	05-7062 去离子柱子	1
18	05-7050 循环泵	1
19	3303339C 硅胶粒	1
20	08-0317 滤芯	1
21	日立 2.2 空压机耗材套包	1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1	毕克气体发生器维保服务	1年

2、合同总价：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元整（￥178000.00），上述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工费、节假日加班费及中夜班费差旅食宿费等一切费用、设备维护、零配件、设备检测、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步骤：

（1）分三期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服务期间，满半年，乙方提供第一期的维保服务总结报告，甲方完成评估，验收合格后，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合同金额；服务满一年，乙方提供第二期的维保服务总结报告，甲方完成评估，验收合格后，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合同金额。

（2）乙方按期向甲方结算付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合格的服务业发票，其中第二、三期付款时，乙方的维保服务总结报告。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毕克气体仪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190709016272956

5.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三）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或考核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补足，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提供其与相关设备厂家的采购合同，供甲方备案。如未提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全部不得转让。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

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乙 方：

（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2日